

臺北市大橋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110年5月7日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。
- 二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3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教體字 09338390300 號函辦理
- 四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01 月 2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0101714 號函示修訂。

貳、緊急傷病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為使意外或疾病突發事件發生時，迅速掌握緊急傷病流程、急救及照護等處理，減少病患傷勢或病情加重，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- 二、緊急傷病項目如下：
 - (一)急性腹痛、嘔吐。
 - (二)急性疼痛，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。
 - (三)急性出血。
 - (四)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。
 - (五)突發性體溫不穩定。
 - (六)呼吸困難。
 - (七)意識不清。
 - (八)異物進入體內。
 - (九)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。
 - (十)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。
 - (十一)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。
 - (十二)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。
 - (十三)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，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，將導致個人健康、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。

三、緊急傷病處理流程(見附件)

參、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與職掌

職稱	負責事項
校長	指揮監督校園安全維護及小組召集人
學務主任	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。
衛生組長	協助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、於護理師護送學生就醫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職務。
護理師	緊急救護、傷病處理紀錄、後續追蹤輔導、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。
導師	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、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。
任課老師/職工	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。
教務處	安排護送人員(教師)之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。
總務處	支付陪同送醫人員交通費及代墊醫療費。
輔導室	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，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、心理重建。
會計室	協助相關經費核銷。
人事室	協助公假登記事宜。

肆、緊急醫療救護體系

醫療院所名稱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
緊急醫療網：119		119
臺北馬偕紀念醫院	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	(02)2543-3535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	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	(02)2552-3234
臺大醫院	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	(02)2312-3456

伍、傷患護送就醫原則

- 一、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，由護理師陪同送醫，導師得陪同向家長說明特殊狀況。
- 二、一般情況，無生命危險護送之優先順序：(依實際課務狀況，人手機動調整)
家長 → 導師 → 衛生組長 → 訓育組長 → 體育組長 → 學務主任
- 三、16:30 後則由當日課後輪值行政人員協助護送學童就醫。
- 四、護送交通工具：以計程車或私人轎車接送。重大且生命徵象者不穩定者以救護車為優先。
- 五、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一律公假，如護送教師有課務，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理。
- 六、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費，核實檢據申請計程車資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